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226號

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田佳禾

被告 吳興家

柯志忠

張金鋼

柯秀美

張晉銘

洪欣

林華彬

林文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本件未經言詞辯論，故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原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尹崇堯，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

01 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
02 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三、本件被告吳興家、柯志忠、張金鋼、柯秀美、張晉銘、洪
04 欣、林華彬、林文生等人被訴共同詐騙原告以領取商業保險
05 理賠金，因而涉犯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部
06 分，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根據首揭說明，原告之訴
07 自應予以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08 附麗，併予駁回。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因附帶民事訴訟無須繳
09 納訴訟費用，無庸審酌。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賴建旭

13 法 官 蔡培彥

14 法 官 黃則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陳郁惠